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制定「台南科技大學餐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相關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得由系主任召集成員召開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，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教師出席人數不少於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由實際之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，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，邀請到場提出報告，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- 五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四、招生事宜。
 - 五、系務相關活動之籌設、經費分配與人員運用等事宜。
 - 六、系務相關重大事項之宣導與討論。
 - 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之制定。
 - 八、其它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依系組織系統架構下之各組負責人，系主任得依實際需要請召集人於系務會議報告相關工作報告。各組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使得生效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經由本系全體老師傳閱無誤後，陳請校長批閱後，系主任及相關老師應確實依決議案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